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20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兼召集人泮池

紀錄：陳曉錚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本(105)年度基金 1 月至 10 月收支說明。

(二) 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法院審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討論議題：

(一) 105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重提申請食安基金補助
「校園食安消費者損害團體訴訟」一審之律師報酬及
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

決議：除 104 年已核給之新臺幣 140 萬元補助外，同意再予
追加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惟相關費用均應檢據實報
實銷，且凡由訴訟衍生之支出，均得核實認列，尤其

影印費部分，倘實際執行費用超出所匡列金額，尚得以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之用途別項目核實報銷。

(二) 106 年擬公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議題討論案。

決議：

1. 為因應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未知及不確定風險，隨時做好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準備，經決議應予先行公告附件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定義」(草案)。
2. 至相關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申請案件，均應送請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下稱本小組)具食品、毒理、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專長或相關經驗之委員先行審查(每案至少三位)，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五、臨時動議：

- (一) 針對本基金「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費用」，請幕僚單位應主動研提與國人食品安全攸關之重要議題送本小組審查，以增進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請研議修正申請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範例，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俾供指導申請單位提升其撰寫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中午 12 時。

「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定義草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 一、不法或不當使用食品原料或添加物，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情形者，或因食品製造、包裝、儲藏或流通過程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性危害，且相關產品流通情形及受影響之範圍已確認者。
- 二、於食品中使用國際間已禁用之物質或非法原物料者。
- 三、環境污染物或非食品用途之物質，經監測證實進入食物鏈，有健康風險之虞者。
- 四、對消費者健康有重大影響或重大影響之虞者，特別包括特定、弱勢或敏感族群等。
- 五、造成全國恐慌者。
- 六、其他特殊情形者。